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吳沁蓮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沁蓮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23,184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723,184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、三商美邦人壽及中國人壽保險單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17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723,184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1,438元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4,506元、創鉅有限合夥13,917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639,861元。 ②未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,856元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3,938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21,794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761,655元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4年3月11日民事陳報狀提出分期還款方案，每期給付9,542元，共分84期。另仲信資融公司部分，每期應繳2,323元。創鉅有限合夥部分，每期應繳金額1,020元。以上合計，每月12,885元，已超過債務人每月剩餘額11,382元。而且還有其他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部分未加入計算，因此，本件應認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30,000元（藥局門市人員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【註：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項目為加油1,000元、手機通訊費1,399元、勞健保1,376元、水電瓦斯1,000元、膳食費9,150元、雜支1,000元、保險費2,880元、房屋租金11,000元，合計28,805元。其中房屋租金部分，因未提出證明資料，故不予全額認列為特別支出項目；本件應以法定生活必要費用數額18,618元計算】。 扶養費用：無		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計算之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7,643元		①存款：759元 ②保單解約金：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：16,884元 中國人壽保單：0元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